

2025年度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收入决算表	58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12.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在苍央属、省属、市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地震灾害防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是抓深学习研讨。采取个人自学+集中研讨的方式，利用中心组、“三会一课”等线下集中学习和应急干部网络学院等线上学习，重点对《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二是抓实问题查摆。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28个方面存在的问题20个。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次，集中观看警示片《作风之殇》等，及时传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三是抓严集中整治。结合巡视整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将应急救援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纳入整治内容，落实4项整治措施。

2. 系统推动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一是聚力综合监管。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印发《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调整设立2个委员会、16个专业委员会和4个自然灾害专项指挥部，厘清木材加工、植物油燃料、清掏清运作业等9个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聚焦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工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专家指导服务+部门检查+企业自查“三位一体”的排查治理体系，扎实开展重大事故灾害隐患等专项整治，全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二是抓实行业安全生产。持续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整

治、工贸企业“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入开展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工贸十大高风险领域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醇基液体燃料排查整治、化工行业“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督促2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面精准识别风险，指导1家仓库经营企业、1家气体充装企业开展风险评估自查；督促3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对标提升行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强化综合执法力度。按照《2025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综合执法和立案查处。开展进民企“法治宣讲+法治体检”行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搭建立体化普法平台。截至目前，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 不断强化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一**是一体化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一对一”落实县乡村三级包保责任人2085人，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研判结论，发布中度森林火险蓝色预警通知、较高森林火险黄色预警通知，发现并闭环整改森林防灭火问题隐患，组织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实现人员“零伤亡”。**二是**同步抓好防汛抗旱与地灾防治工作。持续做好隐患排查整治，组织乡镇、直管行业企业全覆盖排查辖区、企业周边洪涝、地质灾害隐患。创新采用动态管理机制，排查定位建档地灾隐患121处。积极申报、统筹实施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应急处置项目7个，有效提升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能力。**三是**精细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定期开展台站设备运行维护，及时排除设备

故障 1 次，按时完成前兆观测数据处理。截至目前，苍溪台仪器运行连续率和完整率均达到 100 %。充分利用科普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协调各乡镇、部门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七进”活动。**四是**全力做好救灾救助工作。结合审计、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开展应急救灾和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印发《关于加强乡镇应急物资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召开乡镇灾害信息员专题培训会，全方位提升灾害信息员灾害识别、灾情报送、救助等工作能力。

4. 精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落实预警指挥项目，配备华为会议一体机视频会议终端 18 台（套），安装 2 台应急叫应终端；布设 370 兆数字集群基站和 370 兆自组网固定站 14 个，配备 370MHz 移动站链路设备（卫星便携站）1 台、370MHz 载频数字集群车载基站 1 台，配备 370 兆对讲终端 12 套等。规范值班信息报送，截至目前，共接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326 条。**二是**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成全县共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印发《苍溪县 2025 年应急预案演练总体方案》，牵头开展苍溪县 2025 年常态化紧急逃生避险综合应急演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7 场次，督促乡镇开展各类演练 550 场次，全面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群众临灾自救互救能力。**三是**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县现有应急救援队伍 540 支 9804 人，召开全县应急救援队伍联席会议 1 次，

组织开展乡镇应急装备实操培训、社会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培训 2 期。采购各类装备共 5 类 53 个品类 1594 件(套),消防水带 1126 条,及时向 31 个乡镇、2 个重点林区、4 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共配发 4 类 17 品类装备 2486 件(套)。创新“政府+社会”协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应急装备管理使用质效。与县人武部签订《军民通用装备预征预储协议》,形成“协调联动、优势互补”的救援合力。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001.1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07.71万元，增长15.7%。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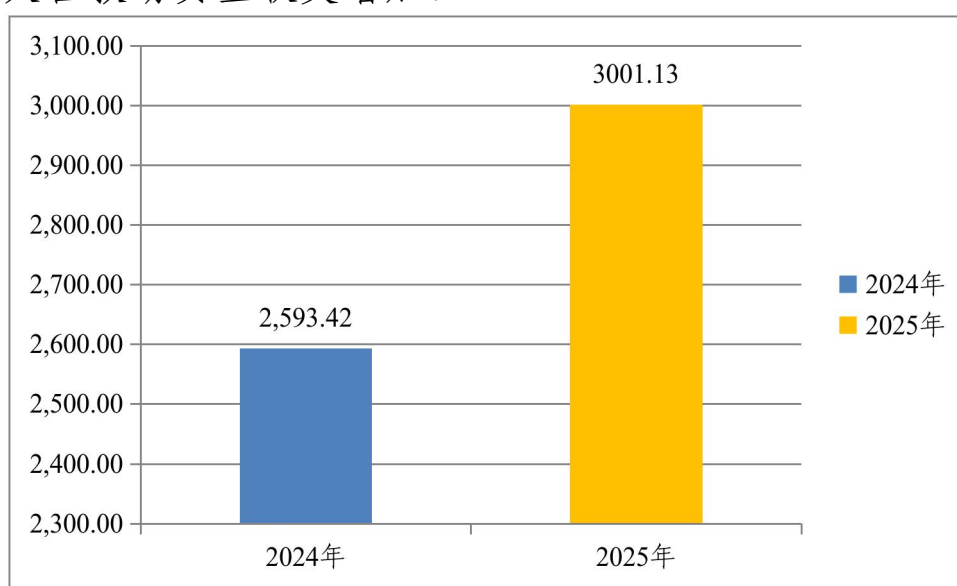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0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99.83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8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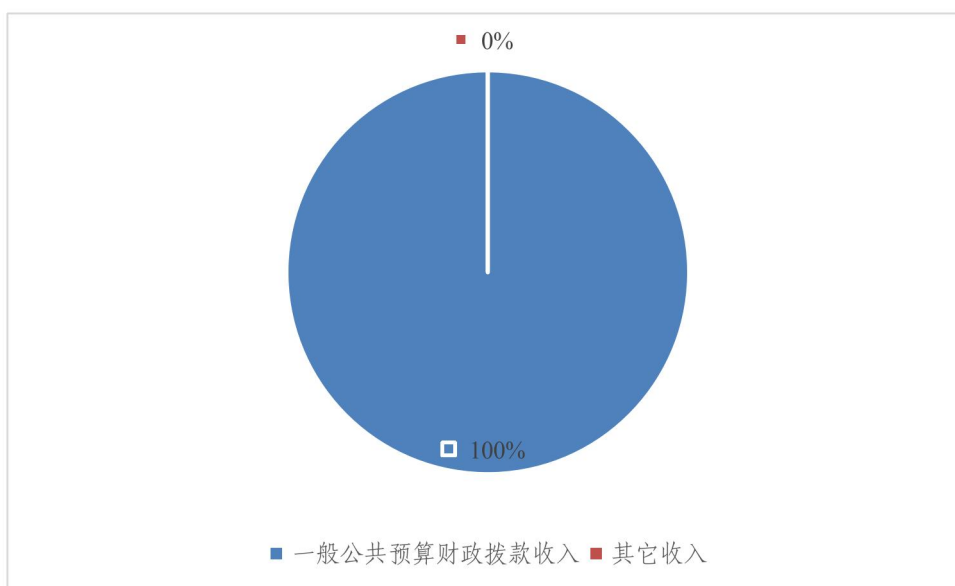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9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0.97万元，占28%；项目支出2,158.87万元，占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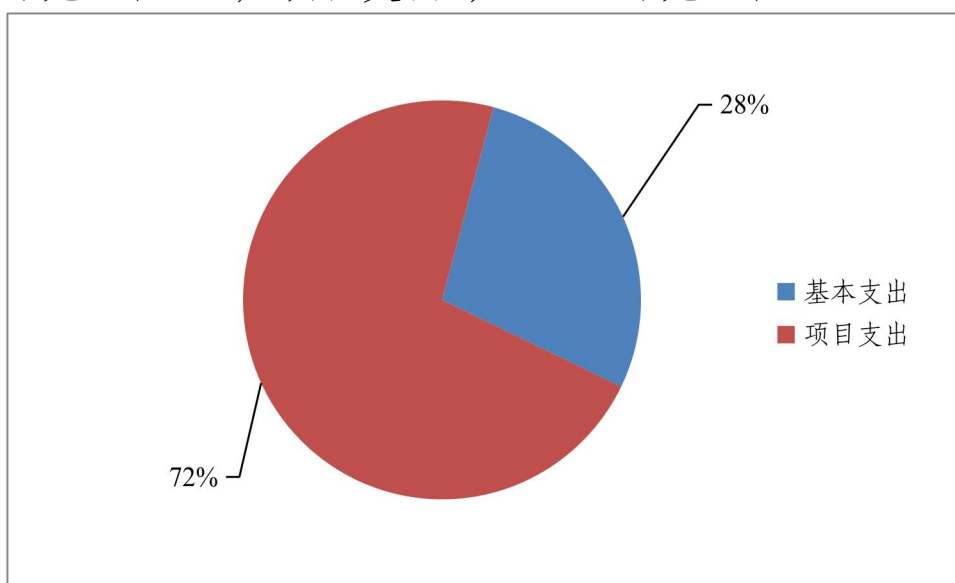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99.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08.91 万元，增长 15.8%。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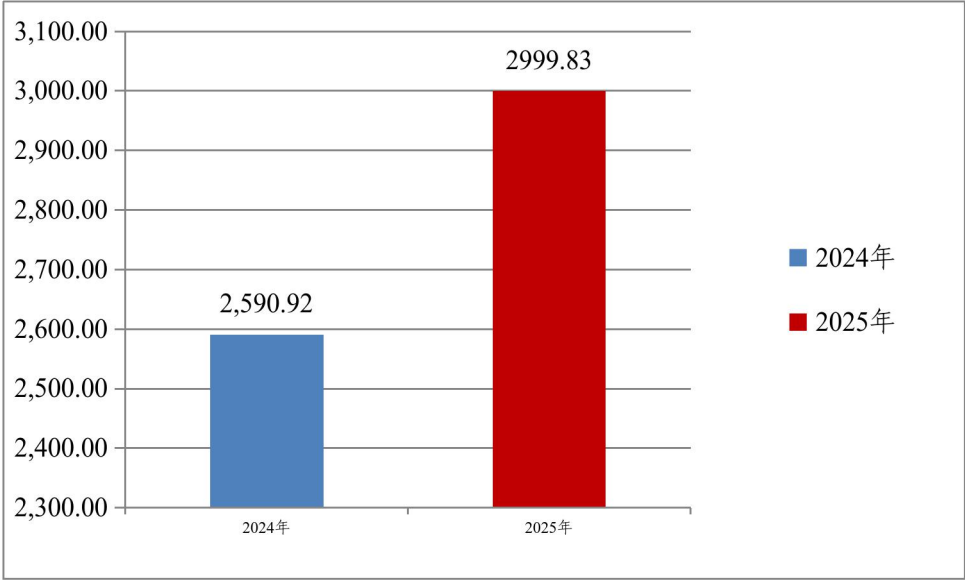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安全监管业务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1,916.7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3.9%，主要用于全县因各类自然灾害后受灾群众的救助补助支出。比2024年度增加289.41万元，增长17.8%，主要是上

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增加。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9.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8.91 万元，增长 15.8%。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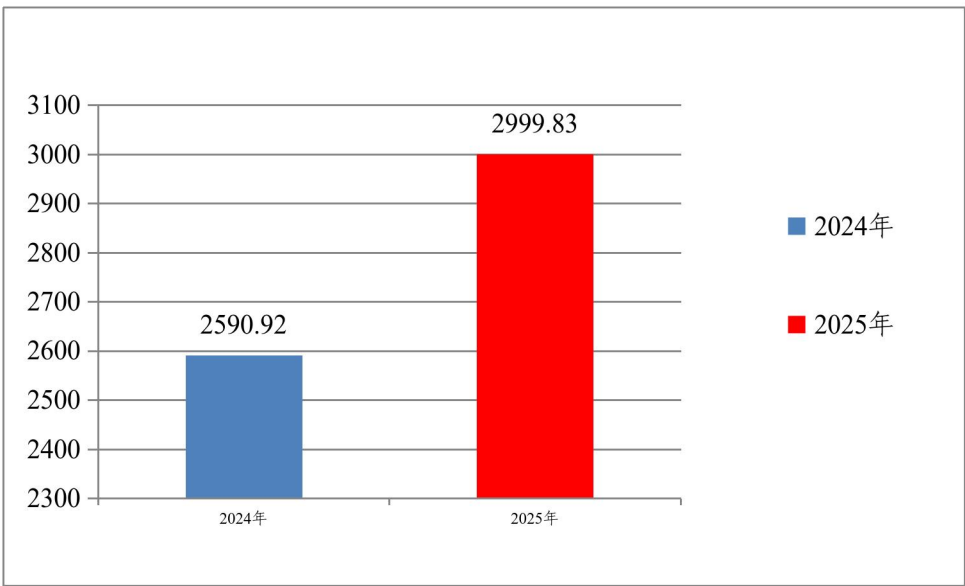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9.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81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72万元，占2.6%；卫生健康支出26.86万元，占0.9%；农林水支出9.34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59.73万元，占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26.38万元，占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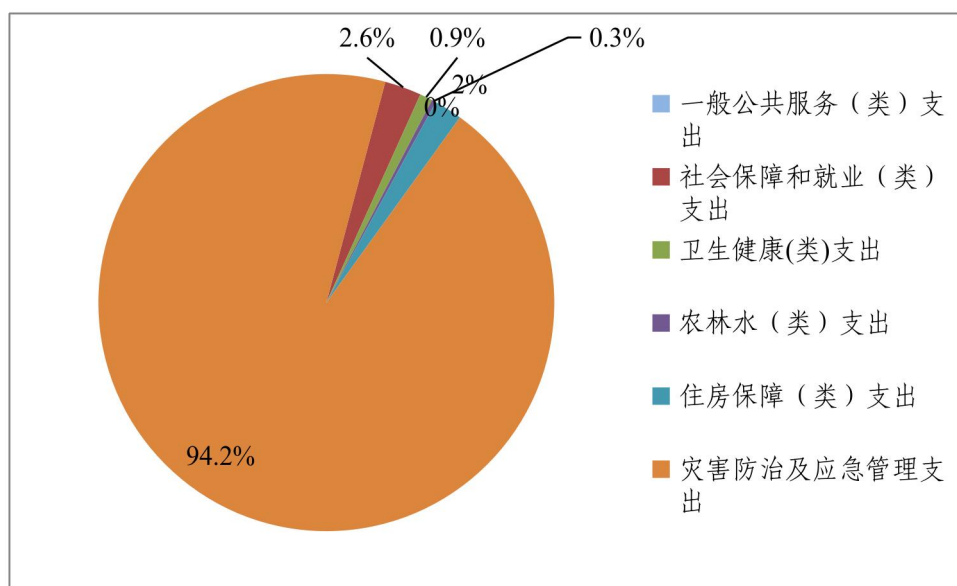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99.8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全年预算数 3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6.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未及时结算实现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2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未及时结算实现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96.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14.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未及时结算实现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未及时结算实现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未及时结算实现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

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未及时结算实现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91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全年预算数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5.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9.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1.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物资储备、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20.5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36万元，下降6.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1万元，占8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5万元，占16.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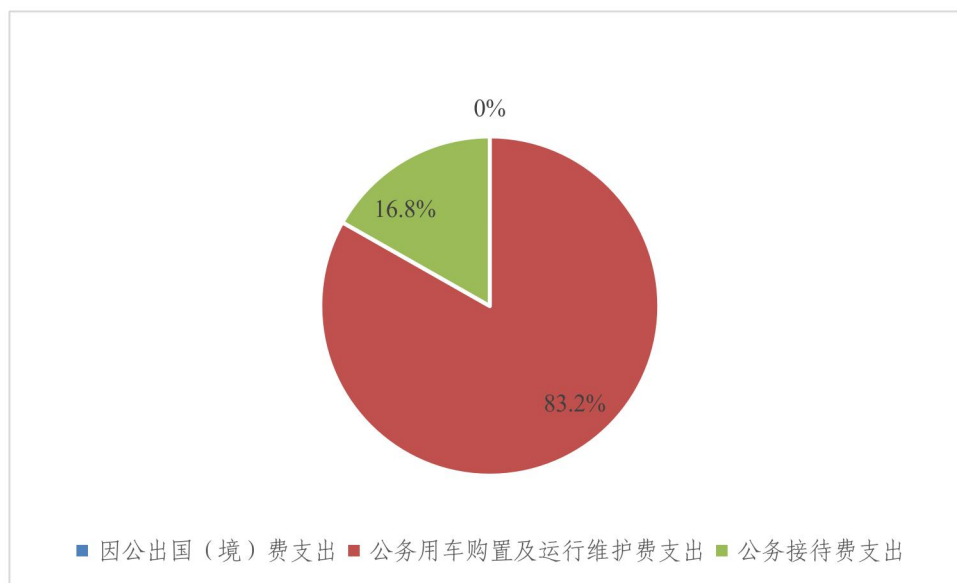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1万元，完成预算8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77

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执法、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2.13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督查、检查等服务保障。国内公务接待85批次，48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4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督查、检查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

万元，增长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县应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3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2.9万元，增长256.1%。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县应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森林防灭火和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县应急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应急局在2025年度，组织对县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工作专项经费（2025）、县应急局清算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广财资环〔2025〕41号）、县应急局预拨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应急抢险）（广财资环〔2025〕58号）等5个项目涉及金额464.76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应急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应急局蓝天救援队志愿服务补助经费3万元、县应急局清算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广财资环〔2025〕41号）、县应急局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2025）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应急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27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本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绩效管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县应急局2024—2025年冬春生活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全县共救助受灾群众90450人，发放救助资金1507万元，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

县应急局蓝天救援队志愿服务补助经费3万元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蓝天救援队，便于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应急局抗旱应急救援保障资金（2025）绩效自评得分为99.03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良好，严格按照要求统筹使用专项资金，保障3个重点受旱乡镇，有效整合应急送水资源，统筹调度送水车辆，圆满完成了重点乡镇抗旱救灾民生饮水安全保障核心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转入县内地震台站看管维护和县委政府春节值班慰问等费用0.8万元。。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应急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县应急局机关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县应急局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各项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单位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指单位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

测（项）：指单位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单位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县应急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局，下同）下属行政单位 1 个（县应急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苍溪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2 个（苍溪县应急保障中心、苍溪县防灾减灾事务中心）。县应急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法规宣教股（执法监督股）、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股（应急指挥中心）、防灾减灾救灾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调查评估统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股和规划财务股（科技与信息化股）等 8 个股室。县应急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均为未独立核算的独立编制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12.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在苍央属、省属、市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地震灾害防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县应急局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参公人员 13 人，事业人员 17 人，机关工勤 1 人。离退（职）休人员 5 人。遗属补助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县应急局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为3,177.87万元，2025年决算

报表收入数为3,00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99.83万元，其它收入0.8万元。

（二）支出情况

县应急局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为3,17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支出836.44万元(人员经费支出760.2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6.1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支出2,341.44万元。2025年县应急局部门决算报表支出数为2,99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840.97万元(人员经费支出739.5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1.37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支出2,158.87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县应急局 2025 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情况。我部门 2025 年预算结转 925.97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我部门 2025 年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 6 个数量指标、2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2 个社会效益指标、2 个满意度指标，目标实现均达到完成预期指标，占比 100%。

1. 履职效能

县应急局部门整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不断增强有效

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坚决守住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红线。

（1）排查各类隐患排查各类隐患数量履职效果。年初设定目标为排查各类隐患排查各类隐患数量大于等于 3000 条，2025 年我局聚焦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工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专家指导服务+部门检查+企业自查“三位一体”的排查治理体系，扎实开展重大事故灾害隐患等专项整治，全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累计排查整治一般问题隐患 3100 余个，重大事故隐患 382 个。自评得分 5 分。

（2）开展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道宣传培训活动履职效果。年初设定目标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道宣传培训活动大于等于 3 场次，2025 年我局先后 5 次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和农村安全宣传“敲门行动”，充分利用科普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协调各乡镇、部门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七进”活动；制作《农村安全宣传教育之有限空间作业》宣传片 1 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000 余份，线下参与人数达 2000 余人次，线上观看人数达 30 万余人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自评得分 5 分。

（3）开展演练活动履职效果。年初设定目标为大于等于 1 场次，我局牵头开展苍溪县 2025 年常态化紧急逃生避险综合应急演练，31 个乡镇 83 个点位同步联动开展县乡村组点五级等多

灾叠加临灾避险综合实战演练，参与人数达 5 万余人。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7 场次，督促乡镇开展各类演练 550 场次，全面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群众临灾自救互救能力。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按照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编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部门预算编制任务及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自评得分 8 分。

（2）支出执行进度

本部门支出均为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计划及时执行，支出符合预算安排和财务规定，无超支和挪用资金情况。本单位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为 2,465.97 万元，支出预警金额为 0 元，支出违规金额为 0 元；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2,783.55 万元，支出预警金额为 0 元，支出违规金额为 0 元。自评得分 7 分。

（3）预算年终结余

2025 年本单位预算年终是结转 925.97 万元。自评得分 1.53 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5 年，本单位积极响应并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压缩

非必要支出，整合资源利用，降低办公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截至 2025 年底，“三公”经费支出为 2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3 万元。自评得分 8 分。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本单位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监督。自评得分 4 分。

（2）财务岗位设置

本单位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会计、出纳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自评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规范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自评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我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0.3 %，小于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N（N 为 9.4%），得分 1.5 分。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0.3%，小于同期县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 N（N 为-6%），且

小于 0，得分 1.5 分。自评得分 3 分。

（2）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 2025 年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7.54 万元，本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89.2%，大于市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25.3%，得 1.5 分。本单位 2025 年本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8.1%，大于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72.2%，得 1.5 分。自评得分 3 分。

（3）资产盘活率（3 分）

我单位两年均无闲置资产。自评得分 3 分。

5.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采购项目 2 个，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流程规范采购，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均为中小企业中标。自评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

2025 年本单位采购金额 66.18 万元，因县财政资金紧张未实现支付，采购执行率为 50%。自评得分 1.5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5.0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9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2 个，涉

及预算总金额 2,537.1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0.8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3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我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自评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自评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

本部门预算项目部门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自评得分 5 分。

（2）项目调整

本单位预算项目部门预算项目未进行项目调整。自评得分 5

分。

（3）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5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数量 12 个。自评得分 1.24 分。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5 年度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按照年初目标数量指标全面完成，自评得分 4 分。

（2）目标偏离

2025 年度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无偏离目标较大的情况，并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自评得分 4 分。

（3）实现效果

部门预算项目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较好，自评得分 3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未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 信息公开

本部门绩效目标按要求随同预算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

3. 整改反馈

针对绩效评价编制过程中存在的定量和定性指标不合理的

情况，本单位及时整改，确保绩效评价合理合法合规。县级部门应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中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阐述，实现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全覆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绩效管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对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自评得分 97.27 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表现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在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编制等方面往往过于简单，不够规范完整，细化量化，以至于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

（三）改进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建议财政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2

县应急局 2024—2025 年冬春生活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县受灾人口 13.43 万人，紧急避险转移 5646 人，紧急转移安置 1573 人，农作物受灾 1368.89 公顷，成灾 355.83 公顷，绝收 46.43 公顷，倒塌房屋 52 户 110 间，严重损坏房屋 120 户 237 间，一般损坏房屋 68 户 151 间，直接经济损失 5,613.73 万元。为妥善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生活规范》（应急〔2023〕6 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 号）及《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4〕100 号）等政策要求，我县设立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对受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4〕100 号）要求，经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对受灾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后，联合报送资金申请报告，经省级审核批复后实施。项目主要对 2024—2025 年度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向受灾群众发

放救助资金。县应急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灾情核查、评估、上报，制定救助方案，指导乡镇开展救助对象认定、公示及资金物资发放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苍溪县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申请审批程序、监管责任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施目的为保障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主要工作任务包括精准识别救助对象，规范发放救助资金物资，开展救助效果跟踪评估，及时解决救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资金支持 2024 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预算总额为 1,50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66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4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救助金发放。分配原则为“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考虑因素包括各乡镇受灾程度（受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房屋损坏数量等）、困难群众数量及救助需求等，对倒房重建户和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高救助标准。经县应急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将 1,507 万元救助资金分配至全县 31 个乡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是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等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区域绩效目标为根据各乡镇受灾情况，完成既定救助人数。

具体绩效目标有产出目标、效益度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有救助受灾群众需救助数量大于等于 9 万人次；人均救助标准大于等于 160 元/人，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等于 100%；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申报、审批、发放率等于 100%；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小于等于 40 天。效益指标有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和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小于等于 5 次。满意度指标有受灾群众投诉率小于等于 3%。

自评工作由县应急局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评价指标、方法和步骤。自评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及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共抽取 10 个乡镇、20 个村（社区）进行实地核查，走访救助对象 41 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了解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评估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改进救助工作、优化资金分配提供参考依据，确保救助政策落地见效，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救助对象识别是否精准，是否存在“错救”“漏救”现象，救助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向受灾严重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倾斜，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是否及时、规范，是否存在滞留、挪用等问题，救助效果是否显著，受灾群众满意度如何，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实施的有效性及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具体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原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救助对象认定是否严格，资金物资发放是否及时合规；救助目标是否完成，群众满意度是否达标等。

（三）评价方法

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

（四）评价组织

成立由县应急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规划股和防灾减灾救灾股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组，共4人。其中，财务规划股1人，负责资金管理评价；防灾减灾救灾股2人，负责项目实施评价。组长负责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质量把控。财务规划股负责审核资金预算安排、分配、使用及监管情况，分析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防灾减灾救灾股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救助对象认定、资金物资发放、绩效目标完成等，分析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经灾情核查、评估、申报、审核等环节，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4〕100号）要求，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程序得6分。制定《苍溪县2024—2025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对救助目标、范围、标准、实施步骤等进行详细规划，论证充分，具有可操作性，规划论证得6分。资金分配向受灾严重和特殊困难群体倾斜，符合救助政策要求，资金投向得6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制定《苍溪县2024—2025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明确救助流程和监管责任，制度健全，制度办法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经科学测算和集体研究决定，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管理得10分。建立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救助对象进行跟踪核查，及时调整救助名单；加强资金绩效监管金监管，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等问题，绩效监管得6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截至2025年2月6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其中救助资金发放率达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得6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发放程序规范，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

至救助对象账户，资金使用得 3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 9 分）

救助受灾群众 90450 人，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发放救助金 1,507 万元，完成 100%，目标完成得 6 分。救助资金物资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完成时效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类。根据各乡镇（街道）受灾程度和救助需求，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区域均衡性得 10 分。救助对象认定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经民主评议、公示公开，确保救助对象精准，对象精准性得 10 分。救助标准根据受灾情况和困难程度分类确定，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标准高于普通受灾群众，符合政策要求，标准合理性得 5 分。通过走访了解，受灾群众投诉率 0%，群众满意度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救助及时率”个性指标（满分 16 分），主要考核救助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经核查，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在收到后 10 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资金拨付及时性得 16 分。

审计局发现 2024—2025 年有一个人死亡后违规领取资金，扣 1 分。

四、评价结论

综合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实施以来，全县共救助

受灾群众 90450 人，发放救助资金 1,507 万元，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未发生因救助不及时导致的极端事件，社会反响良好。救助对象认定程序规范，资金物资发放基本及时，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救助政策宣传不够深入。部分村（社区）对救助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对救助标准、申请流程等知晓率不高，存在符合条件的群众未及时申请救助的现象。二是基层救助力量薄弱。乡镇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身兼多职，缺乏专业救助业务知识，导致救助对象认定、档案管理工作不够精细，影响救助工作效率和质量。三是救助标准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随着物价上涨，现行救助标准难以满足部分受灾群众特别是重灾户的实际生活需求，需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冬春救助政策，详细解读救助标准、申请流程和时限等内容。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宣传，确保政策知晓率达 100%，做到“应救尽救”。二是充实基层救助工作力量。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规范救助档案管理，提升救助工作规范化水平。三是建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和受灾群众实际需求，适时调整

冬春救助标准。建立与财政收入增长、物价上涨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救助标准与群众生活需求相适应，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应急局蓝天救援队志愿服务补助经费 3 万元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县委县政府对我县社会救援队伍的专项补助费用，用于蓝天救援志愿服务补助，我局按《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资环〔2025〕10 号）设立该项目，及时将补助经费拨付给蓝天救援志愿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专项用于对蓝天救援志愿队伍进行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资环〔2025〕10 号）对该安项目安排经费 3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为将资金及时支付给蓝天救援队，便于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具体绩效目标设置为在 3 个月内将资金拨付给蓝天救援队，便于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自评工作由县应急局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评价指标、方法和步骤。自评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及效果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改进项目管理、优化资金分配、完善政策措施提供依据，进一步提高社会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等问题，蓝天救援队是否及时有效，满意度如何。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实施的有效性及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具体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合规；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标等。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应选取蓝天救援队进行实地踏勘，且点位清单应作为自评附表。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县应急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规划财务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组，共 4 人。其中，

规划财务股 1 人，负责资金管理评价；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 2 人，负责项目实施评价。组长负责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质量把控。规划财务股负责审核资金预算安排、分配、使用及监管情况，分析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包括绩效目标完成等，分析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立项严格按照县委政府规定的程序进行，我局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等进行了详细规划，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充分考虑了我县社会救援队伍的实际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合理，资金分配满足我县工作实际需求，资金投向合理。项目决策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容完善，能够有效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既定的原则和标准进行，分配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平均分配或随意分配的情况；建立了绩效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未发现问

题。项目管理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3 万元，截至评价时，已支出 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好。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标准执行，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问题；财务核算规范，凭证齐全，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项目结果得 5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用途按照县委政府的要求，使用程序和资金分配标准符合有关规定，行政运转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及时拨付给蓝天救援队，提高了救援队伍的工作水平和积极性，有效维护了全县的和平稳定，蓝天救援队对该项目十分满意。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综合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应急局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2025）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5 年，我县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大幅偏少，水利工程蓄水量显著下降，全县大部分乡镇受旱情影响严重。为落实省、市、县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切实保障重点受旱乡镇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县财政下达抗旱救灾应急送水设备租赁、购置及维修养护专项资金 50 万元，由县应急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统筹开展应急送水设备租赁/购置、现有设备维修养护工作，为重点受旱乡镇统筹调度送水车辆，开展专业应急送水工作，重点保障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饮水需求，确保实现“重点乡镇人饮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的工作目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专项资金保障，完善县域应急送水设备配置，提升重点受旱乡镇抗旱救灾应急供水能力，精准解决旱情严重乡镇群众饮水困难问题，筑牢民生饮水安全防线；资金专项用于应急送水设备租赁、购置及维修养护，保障受旱乡镇的应急送水相关工作，无其他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精准投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50 万元，无二次分配，由本局统筹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根据重点受旱乡镇的实际旱情及用水需求，统筹规划设备租赁/购置及维修养护工作。资金使用全程接受县财政局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2025 年度，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1.27 万元，用于 3 个受旱乡镇的应急送水相关支出，剩余资金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处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应急送水设备租赁、购置及维修养护资金，租赁或购买应急送水设备，维修养护已有设备，统筹调度全县消防、环卫、驻苍企业（油气田）、河鲜物流车辆，统一拉水送水，特别是要重点保障老、弱、病、残、幼等群众。具体绩效目标为：

数量指标：应急送水设备租赁/购置 ≥ 10 台（套）、设备维修养护 ≥ 10 台（套）、统筹调度送水车辆 ≥ 10 辆；

时效指标：设备采购/租赁及时率 $\geq 100\%$ 、送水服务响应时间 ≤ 7 天；

成本指标：应急送水设备采购/租赁成本控制 ≤ 50 万元；

效益指标：保障受灾群众数量 ≥ 1500 人；

满意度指标：受灾群众对送水服务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自评全面核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成效，分析项目实

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专项资金精准管理及使用经验，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主要包括：专项资金是否精准用于受旱乡镇（向县应急局申请）、绩效目标是否完成、设备保障及送水工作是否达到预期成效、资金使用效率是否达标等；评价重点围绕专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对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通用指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专用指标（民生保障类：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等）、个性指标（救助效果）开展综合评价，重点核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重点乡镇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及群众获得感。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自评按专项资金实际覆盖范围 100% 选取踏勘点位，对 3 个受旱乡镇开展全量实地踏勘，同时选取 3 个一般受旱乡镇做对比核查。踏勘内容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乡镇送水工作开展情况、受灾群众饮水保障实际成效等，踏勘点位清单作为自评附表。

（四）评价方法

本次自评综合采用多种科学评价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案卷研究法：查阅专项资金拨付凭证、财务支出台账、受旱乡镇送水工作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问卷调查法：面向 3 个重点受旱乡镇受灾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累计发放问卷 1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精准掌握群众反馈。

（五）评价组织

县应急局成立专项绩效自评工作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规划财务股、防灾减灾救灾股业务骨干为成员，明确分工、协同推进。财务股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数据核查、指标评分；防灾减灾救灾股负责 3 个重点乡镇项目实施资料收集、实地踏勘、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组统筹完成自评报告撰写及附表填报，确保自评工作有序开展、结果准确。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严格按照县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执行，决策程序严密，符合各级抗旱救灾政策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规划论证充分，紧扣县域旱情实际，精准聚焦受旱乡镇的饮水保障需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资金投向精准，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受旱乡镇的应急送水设备相关工作，无项目交叉重复，共得 18 分。

项目管理：项目严格执行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无二次分配，由本局统筹管理，用于受旱乡镇，按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实施、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绩效监管工作到位，全程跟踪专项资金使用及乡镇项目实施过程，对乡镇送水设备保障、送水工作开展等进行常态化督导，共得 18 分。

项目实施：县财政及时足额拨付 50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本局根据受旱乡镇的实际旱情及用水需求，实际使用

1.27 万元，资金执行率 2.5%；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用于乡镇的应急送水相关支出，无超范围、超标准、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共得 8.03 分。

项目结果：项目核心民生保障目标圆满完成，精准解决受旱乡镇受灾群众的饮水需求，项目整体按期完成，2 个重点乡镇送水服务响应时间 ≤ 3 天，远超 ≤ 7 天的时效目标，完成时效指标满分，共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区域均衡性：专项资金按全县旱情严重程度差异化安排，保障 3 个旱情最严重的乡镇，精准解决重点区域饮水困难问题，有效改善了区域饮水保障均衡性，缩小了乡镇间保障差距，共得 10 分。

对象精准性：专项资金保障的受益对象为 3 个重点受旱乡镇的全部受灾群众，重点聚焦老、弱、病、残、幼等饮水困难重点群体，抽样核查无不符合支持对象范围的情形，无排他性、歧视性问题，资金及设备保障精准落实到受益个人，共得 10 分。

标准合理性：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设备采购 / 租赁相关标准执行，用于受旱乡镇的送水相关支出，无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形，所有资金使用均符合规定标准，共得 5 分。

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开展 3 个重点受旱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受灾群众对本次抗旱救灾送水服务、设备保障等相关工

作的满意度达 100%，远超 $\geq 95\%$ 的预期目标，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较高，共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严格执行救灾资金拨付管理规定，统筹调度财政资金，确保抗旱救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2025 年抗旱救灾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时效达标，无延迟拨付、积压滞留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性得 4 分。严格按政策落实救助保障政策，实现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救助对象应保尽保，无漏保、错保情况，应保尽保落实成效显著，得 6 分。通过抗旱救灾资金精准投放，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因旱饮水困难、生产生活受损等问题，切实改善了受益人群生活状况。救助资金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救助效果达到预期且成效突出，得 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度苍溪县抗旱救灾 50 万元应急送水设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 99.03 分，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良好，达到预期核心绩效目标。

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且精准，县应急局作为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要求统筹使用专项资金，保障 3 个重点受旱乡镇，有效整合应急送水资源，统筹调度送水车辆，圆满完成了重点乡镇抗旱救灾民生饮水安全保障核心任务，实际保障 3 个乡镇受灾群众饮水需求，受灾群众满意度达 100%，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仅因预算执行率较低，未达到 100%，后续将优化资金执行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本次旱情应对中，虽精准保障了 3 个受旱乡镇，但针对重点区域的应急送水车辆、设备等资源的统筹调度机制仍不够细化，3 个乡镇的送水资源调配虽能满足需求，但未形成标准化的重点区域资源保障流程，应急保障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六、改进建议

针对旱情严重、自身供水能力不足的重点区域，建立标准化应急送水资源保障流程，明确送水车辆调度、设备配置、人员安排等具体要求；完善乡镇应急送水资源台账，对保障的设备、车辆等资源进行专门登记、动态管理；加强与重点乡镇的联动协作，建立旱情信息实时反馈机制，提升重点区域应急送水资源调配的精细化和高效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